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瀚微”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富瀚微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0号）核准，获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11.15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6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618,243,86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41,885,850.9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76,358,009.10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2月14日全部到账，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175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计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使用本次募 集资金金额(万 元)	项目备案文号
----	------	---------------	-------------------------	--------

1	新一代模拟高清摄像机ISP芯片项目	8,079.00	8,079.00	沪发改高技备[2015]1号
2	全高清网络摄像机SoC芯片项目	12,197.00	12,197.00	沪发改高技备[2015]2号
3	面向消费应用的云智能网络摄像机SoC芯片项目	12,405.00	12,405.00	沪发改高技备[2015]3号
4	基于H.265/HEVC视频压缩标准的超高清视频编码SoC芯片项目	15,395.00	15,395.00	沪发改高技备[2015]4号
5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2,000.00	8,624.75	-
合计		60,076.00	56,700.75	-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公司将按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19,625,048.95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金额	预先投入金额
新一代模拟高清摄像机ISP芯片项目	8,079.00	5,491.36
全高清网络摄像机SoC芯片项目	12,197.00	6,033.44
面向消费应用的云智能网络摄像机SoC芯片项目	12,405.00	233.11
基于H.265/HEVC视频压缩标准的超高清视频编码SoC芯片项目	15,395.00	204.60
合计	48,076.00	11,962.5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439 号《关于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四、本次置换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65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与实际情况相符。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

本次富瀚微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同意富瀚微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德兵

杜俊涛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